

#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二

考二十三

## 經政六

### 鹽法

蔡啟盛案前志鹹務至今多異此卷厯代率同前志惟近事則本新鹽法志稿蓋徐主政先修鹽志甫竣藍本在篋撮成自易而未經刊行無可校對且意必盡載故事茲可無容贅存矣

漢

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幹天下鹽鐵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漢書食貨志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鉅鹿郡堂陽渤海郡章武千乘郡漁陽郡泉州遼

西郡海陽俱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北魏

河東鹽地舊立官司以收稅利世宗罷其禁與百姓共之王後興等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于是鹽官更罷更立以至

永熙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

州置竈四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

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

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

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

前志引魏書食貨志

唐

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榷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榷鹽前志引唐書食貨志

五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逐年俵賣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因蘆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流行於其間因其鹽曰榷鹽復開渠運漕鹽貨貿於瀛鄭閒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後周世宗令榷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道

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北免鹽之權而微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民不堪焉

前志引文  
獻通考

宋

太宗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洛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止令收稅開寶三年悉罷榷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仁宗時言者請禁榷以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收遺利諫官余靖諫寢之其後王拱辰爲三司使復議榷張方平言曰河北有兩稅鹽錢今復榷之是再榷也仁宗悟立以手詔罷之熙甯八年章惇爲三司使以河北無榷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書宰相文彥博言其害遂止之紹聖中惇爲相仍行禁榷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請置河北買鹽場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鄭冀等州盡竈戶所煮鹽

官自榷賣禁私爲市

前志引  
宋史

遼

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鄭在焉始得河閒煮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逃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矣遼史食貨志

金

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槩法遂併爲海豐鹽使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抵莒解北京七鹽司山東滄寶抵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四光緒戊戌

斤三百爲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毫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朔巡

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寶坻山東滄鹽價觔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承安三年定山東寶坻滄州三司價每一觔加爲四十二文滄州舊課歲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前志引金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

##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五光緒戊戌

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觔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觔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觔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觔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

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觔加爲四十二文旣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滄州舊額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制每觔增爲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兩司分辦爲便詔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同上

元

元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觔價銀一十兩世宗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取宋所入甚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鹽引自此元貞丙申增爲六十貫元貞丙申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

貫前志引長  
蘆鹽法志

至元二年詔以大中大夫禮部侍郎倪德政爲中都路轉運使提領稅司事答木丁同知使事寶坻鹽使崔嚴臣副之德政敦厚廉平凡場戶入鹽卽給仍純支寶鈔不折其尤貧窶者預貸工資以賙

之前志引舊通志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義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

##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七光緒戊戌

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尙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義沽鹽使司一二五六年復立三義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

鹽一袋重四百斤甲戌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

提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

真定河閒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

憲宗二年又改河閒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

司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

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

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

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

二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

##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  
都轉運使司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  
八年以河閒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  
年又增竈戶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閒都轉運  
司改立清滄鹽使司至二十二年復立河閒等路  
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  
三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

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  
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  
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歷

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元史食貨志

明

明洪武初年長蘆歲辦大引鹽每引四百斤共計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已而改辦小引鹽每引二百斤共計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永樂閒定都北京以長蘆密邇應進貢白鹽每年於正課內進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斤二兩共二千六百七十三引零前志引舊通志

明有天下置鹽官轉運之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之司百七十有奇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九

光緒戊戌

煎鹽每引與工本鈔一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金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里遠近險易而重輕之使竈不爲我困而商樂爲我輸於是始嚴私鹽之禁引有小大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永樂中每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加重矣猶本六而息七八當此之時鹽價平賤食鹽之民並受其賜富商大賈共出財力招遊民就塞下墾荒種藝自爲保伍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收以待貿易邊無不足於粟豆者而邊備亦壯此國初鹽法之善也前志明初置北平河閒鹽運司後改稱河閒長蘆所轄

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明史食貨志

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十

光緒戊戌

法已清下勅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鹾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四轉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尙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同上

宣德四年命御史于謙率錦衣衛官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私鹽者于謙不避權貴悉置之法河道爲之一清正統元年命刑部侍郎何文淵戶部侍郎王佐副都御史朱興言總督兩淮長蘆兩浙鹽

課長蘆鹽法志

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州縣而僉民爲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爲恆產名爲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爲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鹹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爲灘地官鍋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爲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免其雜差宏治十八年議准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外仍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謊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萬曆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弔取黃竈二冊並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鑊總分別丈量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地若干灘若干附場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係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卽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至各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數目則竈地蕩灘鍋指掌可分矣

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官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征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

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俱同上

差煩擾

俱同上

隆慶三年奏准鹽場二十四併爲二十南司九場

北司十一場

舊通志

派場規則爲三上則十場南海豐深州海盈海潤北嚴鎮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是也中則七場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北興國厚財石碑是也下則三場南阜財海盈北濟民是也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奏爲各場鹹灘所以刮土淋滷草場所以刈草煎鹽皆係官地不得開墾變賣近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越界侵耕煎辦無地課額多累查照宏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隄分撥鹹民管業如有侵佔典賣照依侵佔盜賣官田例坐罪

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鎗疏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鹹戶一切差役費用已繁鹹丁雖屬於運司名籍實在於州縣有司恆重民而賤鹹略無存恤以致妄加科派潛逃遺辦應請申諭有司事在州縣

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卽與解人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俱同

### 國朝

長蘆鹽政特差御史巡視駐劄天津始於明洪武永樂兩朝至正統朝以山東諸場隸之依巡按例歲一更代爲常

國朝因而不改道光十七年始以山東諸場改歸山東巡撫管理咸豐十年復裁長蘆鹽政改歸直隸總督兼管其都轉鹽運使自明至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西光緒戊戌

國朝原駐滄州因卽州治本宋長蘆鎮爲名康熙十六年移駐天津舊轄兩分司兩所二十場迭次裁改今定爲兩分司運同運判各一員兩所批驗大使各一員八場鹽課大使各一員而首領官則有經歷知事庫大使各一員長蘆鹽法志

初明以長蘆二十四鹽場判爲南北設運同運判於滄州境內治之萬厯閒改運同爲青州分司管北場運判爲滄州分司管南場至

國朝仍而不改乾隆四十六年始改青州分司爲天津分司道光十二年復裁滄州分司歸天津運同

兼管而鹽場迭經裁併乃定以豐財蘆臺海豐嚴  
鎮四場屬焉其青州分司

國初原駐天津雍正十年以濟民蘆臺越支石碑歸  
化五場遼遠始改天津鹽捕通判爲薊永掣摯通  
判專司五場駐越支乾隆四十二年改爲薊永分  
司運判專管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遂爲定制  
同上

青州分司所轄者興國富國豐財濟民蘆臺越支  
石碑歸化明隆慶三年以三岔沽場併入豐財場  
康熙十八年又以厚財場併入興國場惠民場併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五光緒戊戌

入歸化場

舊通志

滄州分司所轄者利民阜民利國海豐富民深州  
海盈阜財嚴鎮明隆慶三年以潤國場併入阜民  
場益民場併入阜財場海阜場併入海豐場康熙  
十八年又以海潤場併入阜財場海盈場併入海

豐場

同上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  
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塚久廢從不煎曬各竈戶皆  
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請  
將六場竈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竈課銀兩卽歸州

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欵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竈課歸併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閒交河冀州甯津東光甯河十四州縣徵收長蘆鹽法志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青州分司駐紮天津而名爲青州無所取義應否卽改爲天津分司下部議行同上

道光十年鹽政鍾靈奏明將興國場一缺裁汰丁課歸併豐財場兼管檔冊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十六

光緒戊戌

丁課歸併天津靜海武清寶坻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樂陵甯津甯河等十二州縣兼管

道光十二年鹽政鍾靈奏明將滄州分司運判一缺裁汰歸併天津分司運同兼管所轄海豐嚴鎮二場改隸天津分司同上 以 上職官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兩三錢八分九釐 竈丁貢鹽順治初年部定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及戶部都察院鹽政各衙門食鹽並續增加耗鹽遇閏再加鹽合計九十萬斤有奇磚鹽在內康熙年間部定內務府

光祿寺酌取用鹽止辦四十萬斤其餘一例折價  
每包計銀七錢五分雍正年間止辦二十萬斤乾  
隆五十六年又將海豐場竈丁額辦鹽八百五十  
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徵  
如現額通定折價每百斤計銀三錢三分三釐有  
奇存歸運庫如遇內務府取解鹽若干斤卽飭張  
灣委員於張灣廠存儲商鹽內借解戶部掣獲倉  
收後由運司將運庫存銀內按照折價還商補運  
約年取黑鹽六萬斤閒或加增餘銀均彙入竈課  
奏銷聽候部撥如遇光祿寺取解青白鹽三萬斤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七

光緒戊戌

卽動支竈課銀一百兩飭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  
使在津塚採買委大使一員轉解戶部如遇取解  
磚鹽二千斤卽動竈課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  
釐飭蘆臺場大使照數燒造委大使一員轉解戶  
部道光十七年加增磚鹽四百斤合計二千四百  
斤卽動支竈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同治  
五年再加磚鹽六百斤合計三千斤卽動支竈課  
銀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九釐光緒五年再加磚鹽  
三百斤合計三千三百斤卽動支竈課銀五十七  
兩九錢三分六釐其解鹽委員盤費每鹽一千斤

給銀四十兩於領告項下動支

長蘆鹽法志

竈丁額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二

三錢八分九釐 竈丁原額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

七丁乾隆六十五年將鹽山縣竈丁六十丁半改歸山東永利場管轄今八場及裁歸十八州縣額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遵照康熙五十二年

成憲審丁不加賦之例就已審丁數永爲定額每丁徵納白鹽科則不一多至五十二斤少至三兩五錢

有奇蓋因前明舊制惟多若通徵折色按每斤納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丈

光緒戊戌

銀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有奇合計銀六百六

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如現額

同上

以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許見種之名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佔一經查丈得實斷歸業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

兩省相應題明交直省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  
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  
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  
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  
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  
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長蘆鹽法志

豐財場在葛沽天津縣屬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  
司分司治所七十里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及原  
併厚財場併入東至海西至天津南至滄州北至  
甯河各境延廣六百餘里 竈丁灘地凡四村曰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鄧沽曰塘沽曰東沽曰新河莊近維鄧塘兩沽產  
旺東沽次之新河莊則成逃廢每屆年終出產售  
商次春由海河運赴天津坨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甯河薊州直隸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南皮鹽山及山東樂陵等州縣

丁九百四十七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額遇閏加  
增

竈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分八釐每畝按  
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  
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十七

頃三十四畝七分每畝按徵課銀新首灘地三十  
八頃二十七畝三分每畝按徵課銀

### 鍋九面每面按徵課銀

又併興國場原額丁六百二十九又原併厚財丁  
三百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三釐又原併厚  
財場地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四釐一毫  
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一畝又原併厚財  
場四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十七頃九十  
畝四分四釐三毫又原併厚財場蕩十一頃三十  
畝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一畝八分又原併  
厚財場地八十八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灘  
地五十五畝每畝按徵課銀

###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海豐場在羊兒莊鹽山縣屬場大使駐此貯舍爲  
署距運司分司治所三百六十里康熙十八年以  
海盈場併入東至海西至滄州西南至鹽山縣西  
北至青縣南至慶雲縣東南至山東樂陵海豐兩  
縣各境竈丁灘地凡兩村曰南灘曰北灘原併海  
盈場灘地久廢每屆春夏時出產售商由陸運赴

戶籍隸直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及山東樂陵海  
豐等州縣

丁三百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四釐七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五畝二分每  
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五十二畝每畝按徵地  
銀灘地八十七畝一分九釐九毫每畝按徵價銀  
又併海盈場原額丁七百三十六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三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一分五釐一毫每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五頃三十五畝  
六分每畝按徵地銀灘地四頃三十畝四分五釐  
五毫每畝按徵價銀

嚴鎮場在同居鎮屬滄州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  
司分司治所一百二十里東至海西至南運河西  
南至滄州南至鹽山縣北至天津縣各境 竈丁  
灘地凡二村曰東港曰北港舊有運鹽河一道今  
塞仍存舊隄橫亘六十餘里每屆冬季地燥時將  
出產由陸運赴道塈同塈分存售商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直隸交河甯津東光天津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豐潤等州縣

丁五百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州屬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三釐六毫縣屬四百六十六頃三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首墾併丈多竈地一百八頃二十八畝五分七釐五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不加增新增竈地州屬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十頃一分七釐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天津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富國場原額丁六百六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六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二毫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每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十一頃十二畝五分每畝按徵地銀草蕩三十六頃九十一畝每畝按徵課銀新首草蕩四頃二十四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二十四畝三分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青縣雍正十一年以利民海盈阜財三場裁歸道光十二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六頃六十五畝二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閏加增新增竈地十八畝七分每畝按徵課銀遇

海盈場原額丁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八十畝二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畝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九頃四十五畝七釐八毫每畝按徵課銀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光緒戊戌

直隸靜海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

額徵課

富國場原額丁八十一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

遇閏加增

竈地九十八頃七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每畝按

徵課銀草蕩一頃八十二畝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滄州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阜財

及原併海潤五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

歸州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二千頃零五十六畝四分八釐五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三十八畝五分每畝按徵價銀

阜民場原額丁九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百九十頃五畝二分六釐一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二畝五分一釐每畝按徵邊布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西光緒戊戌

利國場原額丁三十七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三頃七十四畝四釐六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灘地五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八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七頃六十四畝九分八釐又原併海潤場地三十六畝九分九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加增

竈地四頃七十畝八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南皮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富民海盈阜  
財及原併海潤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  
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五十六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卷

光緒戊戌

加增新增竈地一頃零二畝每畝按徵邊布銀

阜民場原額丁七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八十一頃十二畝六分一釐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九畝八分九釐每  
畝按徵邊布銀

富民場原額竈地一頃三十一畝一分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

海盈場原額丁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又原併海潤場地  
八頃三十五畝六分五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富國場原額丁七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  
遇閏加增

竈地一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直隸鹽山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  
盈阜財及原併海潤六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  
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八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六十二頃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五毫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二畝每畝按徵  
邊布銀灘地八十一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二百六十頃九十一畝八釐九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七畝三分三釐八

毫每畝按徵邊布銀

利國場原額丁四百八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四百九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九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灘地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三百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十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三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毛光緒戊戌

釐五毫每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三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七十七畝五分五釐每畝按徵課銀

按徵課銀

海盈場原額丁六十九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九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灘地二十八畝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二百十八又原併海潤場丁七十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四畝三釐七毫又原併海潤場地六十五頃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八分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二十一頃六十五畝

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六畝又原併海潤場地一頃三十畝九分六釐每畝按徵課銀

三十畝九分六釐每畝按徵課銀

富國場原額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二十一頃四十二畝八分六釐二毫每畝按

徵課銀

直隸慶雲縣雍正十年以富民阜財及原併海潤

二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徵課

富民場原額丁二百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百四十九頃四十九畝八分八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四十五零半又原併海潤場丁三十九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七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四釐又原併海潤場地三十七頃九十一畝四分一釐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五釐七毫每畝按徵課

銀俱同上  
上場地以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御史  
江繫疏稱十七年天津新設鹽引四千道內酌留  
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一釐  
七毫六絲六忽外三千三百道課銀一千三百九  
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題請豁除奉

旨豁免

舊通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嘉慶十六年戶部議定天津口岸每年准領餘引

四萬道並不交課

司冊

咸豐元年總督訥爾經額鹽政崇厚會議覆奏天

津縣口岸正引七百道除減停引一百五十道外

現行五百五十道以額領五百五十道有課之地

請銷四萬道餘引無課之鹽即使天津戶口衆多

未必相懸若是之甚且近年通綱縣滯爲數不少

不領有課之正引轉領無課之餘引恤商而不裕

課未爲允當請將餘引四萬道全數停領議令每  
年代銷滯引一萬五千道試辦或暢或滯隨時增

減照天津縣例銷正引每包重四百十七斤七兩  
之數築包其賣鹽價值核定每斤賣制錢十五文  
五毫應交正雜課每引交銀九錢八分八毫六絲  
二忽八微六纖一沙奉戶部議覆准行同上

天津府南皮縣額行綱引三百引增綱引三百六  
十四引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  
六引淨五百二十二引長蘆鹽法志

天津府天津縣額行津引七百引減七十引減停  
八十引淨五百五十引

青縣額行河引六百三十八引增綱引二十六引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六引淨  
五百二十二引

靜海縣額行河引九百引減九十引減停一百四  
引淨七百六引

滄州額行河引三百六十五引增河引四十六引  
共四百十一引減四十一引減停四十七引淨三  
百二十三引

鹽山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引淨二百三十五引

慶雲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引淨二百三十五引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派多羅定郡王載銓倉場總督季芝昌會同直隸總督訥爾經額查辦長蘆鹽務酌改章程案內奏稱蘆綱疲敝固由價銀昂貴浮費增多亦由私鹽侵越額引滯銷所致現在適中引地每包鹽價不敷交課黃河以南程途更遠賠累尤多傳齊各商責令將鹽包成本據實呈明不准絲毫捏飾層層查考實有虧折惟有加斤減價之一法加斤可以恤商減價可以便民而敵私細詰各商向於每引已有暗加一百斤上下不等故不如明加以杜其弊此後每引加鹽一百五十斤所加之鹽免其交課不准分包捆運仍令每斤減價京錢四文雖繩席腳費不無加增而既得加斤之鹽仍交原引之課有此一百五十斤之餘利足資貼補如此則商有餘利民食賤鹽引銷易暢官課自裕私鹽無利可圖卽不待禁而自絕矣奉

旨允行計長蘆直省引岸每包築鹽五百六十七斤七兩豫省引岸每包築鹽五百七十二斤七兩惟天津口岸永平七屬不在加鹽一百五十斤之列每包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仍築鹽四百一十七斤七兩如現額

俱同上  
上行引

以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巡鹽御史會議題准計

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腳費斟酌減定鹽價每斤價

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長蘆鹽法志

咸豐九年總督慶祺會同親王僧格林沁奏准天津復設水師請將蘆鹽除天津公共口岸暨永平府七州縣外下餘引地均每斤復加價二文另款徵收核計現行鹽價較鹽法志載除天津一縣並至永平七屬外每斤增價制錢五文復價不在此內至永平府屬之盧龍撫甯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等七州縣於嘉慶十四十七年隨同通綱先後加價三文於嘉慶二十四年獨永七屬減價二文以後加價各案因永屬州縣逼近海灘天津一縣係公共口岸均經奏准免加天津縣係公共口岸原價每斤制錢二文半於咸豐元年總督訥爾經額鹽政崇厚會奏天津口岸停領餘引代銷滯引章程內議請鹽價仿照永平府極少之價每斤制錢十五文五毫部議准行

同治十三年總督李鴻章奏鹽收短絀價重費多銀價增漲易銀賠累擬除津武口岸並永平七屬

向不隨衆加價又豫省蘆鹽前已加價不計外其  
餘直隸各岸引鹽每斤酌加賣價二文暫以五年  
爲限議行

天津府以下綱引

南皮縣原價制錢二十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四文

天津府以下津引

天津縣原價制錢十五文半復價無加價無現價  
制錢十五文半

天津府以下河引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青縣原價制錢十九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錢

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三文

靜海縣原價制錢十八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二文

滄州原價制錢十八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錢  
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二文

鹽山縣原價制錢十七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一文

慶雲縣原價制錢十九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三文

俱同上

以

豐財場又歸併興國厚財二場共徵白鹽一萬七  
千四百四十四斤八兩竈課銀一千一百十三兩  
三錢九分八釐遇閏加銀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  
新增邊布銀三錢一分灘課銀三百五十一兩九  
錢二分六釐鍋價銀二兩八錢長蘆鹽法志

海豐場又歸併海盈場共徵白鹽一萬五千二百  
三十三斤一兩一錢九分二釐竈課銀七百七十  
三兩三錢八分六釐於嘉慶二十四兩年竈地  
被潮鹺廢豁除銀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淨徵銀

七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遇閏加銀十兩八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光緒戊戌

錢一釐新增邊布銀五錢二分二釐新首竈地銀  
二兩三錢四分一釐灘價銀四十六兩五錢八分

九釐

嚴鎮場共徵白鹽二萬三百七十四斤竈課銀一  
千三百十兩三錢二分遇閏加銀十二兩二錢八  
釐首墾竈地並丈出多地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  
九分五釐新增邊布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灘課  
銀八十兩一分四釐

天津縣歸併富國場共徵白鹽九千七百七十六  
斤四兩四錢八分五釐竈課銀四百五十七兩七

錢三分遇閏加銀七兩四錢八分一釐新增邊布  
銀二兩三錢八分九釐新首竈地銀四兩二錢八  
分六釐灘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

青縣歸併利民海盈阜財富國場共徵白鹽四百  
八十六斤三兩七錢五分三釐竈課銀二十九兩  
七分三釐遇閏加銀一錢七分八釐新增邊布銀  
一錢一分七釐

靜海縣歸併富國場共徵白鹽一千一百八十五  
斤七兩一錢五分四釐竈課銀七十八兩三錢八  
分二釐遇閏加銀九錢七釐

##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滄州歸併利民利國海潤阜民富民阜財富國場  
共徵白鹽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斤十四兩五錢  
一分五釐竈課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二分一釐  
遇閏加銀八兩五錢五分三釐新增邊布銀四兩  
一錢七分二釐灘課銀十四兩三錢三分八釐  
南皮縣歸併利民海盈阜財海潤富民阜民富國  
場共徵白鹽四千五百二十九斤八兩九錢五分  
一釐竈課銀四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遇閏  
加銀四兩三錢新增邊布銀八錢八釐

慶雲縣歸併富民阜財海潤富民國場共徵白鹽七

千七百八十斤一兩一錢二分竈課銀三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遇閏加銀五兩二錢二分三

### 釐竈地銀七分二釐灘課銀四分五釐

鹽山縣歸併利民利國富民阜民阜財海潤海盈富國場共徵白鹽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四斤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竈課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二錢八釐遇閏加銀十九兩九錢四釐新增邊布銀二兩七錢一分八釐新首竈地銀一分四釐灘課銀六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

黑土課米銀二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七毫五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美光緒戊戌

絲明萬曆二十二年部題稱長蘆沿海窮民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淪浸成窟乃舍鹽而漁洪武永樂閒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於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利國等場濱海黑土潮水衝沒因置網捕漁先年奉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後以徵收屢後於萬曆二十二年部議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

錢

國朝歸天津清軍同知徵收興國場銀五十二兩八

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兩五錢

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海豐場

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十五兩三錢

四釐轉解直隸布政使司庫不由運司徵解

俱同上

以上  
竈課

皇鹽廠在天津城北爲前明堆貯貢鹽之地有官廳數間後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貢鹽本司捐資就近貨貯此地遂廢屋亦傾圯順治十二年有窮民人等搭蓋草棚棲止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繼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

##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毛光緒戊戌

五十八兩五錢爲貨塚堆鹽之用

志縣

白鹽場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闊五丈二尺後闊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積

御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爲正藍旗佐領下侵佔蓋房康熙二十五年運司楊霖查出照官地蓋房例徵租銀二十五兩三十二年燒燬十二閒止徵銀

十五兩六錢

前志上課租以

乾隆元年總督李衛鹽政三保會題准天津青縣靜海滄州鹽山等十三州縣近海地方實在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少壯之有殘疾婦女之老

而孤獨者各赴本地方官報名給牌日許往來灘  
竈買鹽四十斤皆負在本境無引鹽地方售賣餬  
口其津城內外榮鹽名色永遠革除長蘆鹽法志

乾隆十七年議准天津靜海青滄鹽山五州縣因  
有牌鹽遂至影射應將見在牌鹽盡行裁汰察定  
額數取具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開造花名年貌清  
冊送總督鹽政衙門存案照灤州等州縣例每名  
日給制錢二十四文天津額引七百道飭商照例  
行銷以濟民食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吉慶奏准天津縣地方停  
**重修天津府志** ◀ 卷三十二 鹽法 美光緒戊戌

止老少牌鹽應開官店而官鹽之價仍從鹽牌之  
舊每斤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以賠  
摲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百  
道仍照例輸課並將天津一縣作爲公共口岸選  
商輪辦遞年交替乾隆五十年五月巡鹽御史徵  
瑞以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心經理又武清引地  
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爲公共口岸與天津接壤  
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累武清定以  
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暫未能適中請  
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飭令展辦儻

有廢弛隨時撤退咨部復准遵行俱同上  
上牌鹽以

### 附錄商政商課

一支買明制中鹽於邊凡三鎮各商赴鎮報中鹽引卽撥派倉場納米麥豆菽草束等項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該鎮管糧郎中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聽商支運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一角封固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左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日月送院印發給商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光緒戊戌

入場支鹽又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目出場日期又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卽指名報院將引目銷毀入官仍治以罪前志

一稱掣舊制商鹽堆梁在坨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果與引目相同卽具結申司呈驗聽掣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掣者在外坨舊坨已掣者在內坨新坨南所六引一堆北所九引一堆每堆謂之一埠十埠謂之一梁南所自外坨入內坨謂之旱掣北所自舊坨入新坨謂之

水掣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將割  
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課七分  
共二百五十斤雍正元年每引再加五十斤共三  
百斤加鹽而不加課

一水程驗單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司備查州縣  
里分歲用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  
司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  
之日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國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  
半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罕

光緒戊戌

名印蓋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鹽包  
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報水程引目及驗單查  
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  
賣或派與舖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  
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院  
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  
司印蓋水程並無鹽院驗單或鹽斤號名不同或  
越境貨賣等弊卽係私鹽地方官卽行申報治罪  
至所在官司若有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潦滯  
鹽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

一閱塗放關 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水漲而冬

水涸改爲春秋二關春關不得過三月秋關不得過八月批驗所備具各商在塗引鹽清冊申送運司轉呈鹽院示期閱塗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斤當卽懲治各商於稱掣後將水程先赴天津道及清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及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閒或抽包稱掣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冬則河涸夏則水漲春秋二時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里

光緒戊戌

一鹽船出口 康熙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並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疏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買者係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康熙六年閏四月戶部覆准裝鹽船隻別無小河可通必從天津大沽出口由海邊行走仍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令船戶領巡鹽御史印票赴海防大沽營將驗

明出入船到東省令海豐縣掛號並會東省河口  
汎防官兵巡檢司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夾帶私  
貨等弊嚴查拿解治以重罪該管文武各官不能  
查獲俱照順治十八年所定出境之例處分

一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  
繫直隸巡撫于成龍會題名商積引難銷情願告  
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  
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近來積鹽銷完  
鹽臣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  
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壬光緒戊戌  
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准  
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俱同上

商課之屬就近今定則實徵者其目凡六一曰正  
課額徵引課加課及贓罰銀昌平牙稅銀懷慶府  
屬賑濟鹽丁銀陝西輸租銀五款是也一曰正雜  
課銅斤腳價銀坨租銀河工銀三款是也一曰包  
課宣化府屬五州縣地方官徵解運庫銀一款是  
也一曰雜課歸補庫墊銀歸補積欠銀領告雜費  
銀平飯銀各項解費銀緝費銀歸補緝費銀口岸  
汎工津貼費銀大河口巡費銀軍需復價銀南引

榮工加價銀北引歸補賑墊款銀十二欵是也一  
曰帑利內則內務府戶部鑾儀衛太僕寺提督府  
外則河南撫院直隸布政使司天津道督標鎮標  
協標各營運使本公司各衙門三十七款併爲一款  
是也一曰息租欽天監辦公生息王范滿垣歸公  
各引地租山海關辦公生息三款是也

國朝初部定經制盡除明季一切浮增止徵正課嗣  
後鹽引銷暢遞有增益嘉慶而後商情疲敝屢更  
章程至道光二十八年

欽差王大臣清查鹽務所有商課正雜各款悉與釐定目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署

光緒戊戌

則雖經兵燹之後參岸滋多專以卹商爲主或從  
緩徵或從折納而大端節目循而不改用是商旣  
獲蘇課亦寡懸其效蓋可覩矣長蘆鹽法志